

代表票决制推动“民生愿景”成为“幸福图景”

——专访安徽省天长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张宏生



悠悠万事，民生为大。2025年11月26日，安徽省天长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和部分基层人大代表赴广陵街道建成不久的曙光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站，视察2025年十件民生实事项目建设情况。据悉，每年办理10件市级民生实事，已成为天长市政府“为民办实事”的“规定动作”。

全过程人民民主，不仅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更是一种扎根基层、生机勃勃的民主实践。天长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张宏生表示，民生实事与老百姓日常生活息息相关，民生难题如何处理？效果如何？人大代表和群众最有发言权。天长市人大常委会制定“年初问计划+年中问进度+年末问结果”的机制，形成了强有力的工作闭环，确保民生实事项目不仅“办完”，更要“办好”，让老百姓真正受益。天长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市本级、各镇（街道）共征集民生实事项目建议1200余个，通过对其中504个候选项目进行认真审议，人大代表用手中的一张张选票确定403个实事项目，推动“民生愿景”成为“幸福图景”。

1 民生落地 票决制孕育民生之花

天长市人大常委会对征集到的项目建议进行梳理、归类和整合，组织市直相关职能部门和镇（街道）进行深入论证，重点评估项目的政策符合度、资金保障度、土地要素匹配度以及实施可行性；围绕将民主监督贯穿于项目实施的始终，探索构建了“年初问计划+年中问进度+年末问结果”的闭环式监督模式。本届以来，先后组织人大代表294人次开展民生实事项目专项监督30次，提出监督意见建议143件，一份份“成绩单”不仅是对政府办理民生实事项目工作的最终评价，更直接反映了人民群众的认可程度，不仅催生了一件件看得见、摸得着的民生成果，更在深层次上彰显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独特优势和强大生命力，为基层治理现代化注入了源源不断的民主动能；票决制为人大代表和群众参与公共事务管理提供了制度化、常态化的渠道，将项目的决定权和监督权交到人大代表手中，置于阳光之下，推动政府职能部门转变工作作风，增强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提高了行政效率和治理能力。

哪些民生项目是群众最关心、最迫切、最直接的现实需要？最有发言权的是为民履职的人大代表。张宏生表示，天长市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正是始于这最广泛、最真实的民意征集。每年9月初，天长市便会启动下一年度民生实事项目的征集工作。这个过程绝非“闭门造车”，而是通过多种渠道搭建起“民意连心桥”来征集。天长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各级人大代表深入代表联络站接待选民，倾听诉求；市政府通过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热线电话等平台发布公告，面向全社会公开征集建议；各镇人大（街道人大工委）也通过组织人大代表座谈、调研等形式，广泛收集辖区内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一时间，从老旧小区改造、黑臭水体整治，到城乡公交优化、养老设施完善，再到教育资源均衡……“海选”

模式让一条条充满“烟火气”的群众期盼从四面八方汇聚而来。“征集到的实事项目建议数量庞大、内容广泛，如何从中筛选出最具代表性、可行性的项目形成候选清单？这需要严谨的科学论证和严格的筛选程序。”张宏生介绍说，天长市人大常委会对征集到的项目建议进行梳理、归类和整合，组织市直相关职能部门和镇（街道）进行深入论证，重点评估项目的政策符合度、资金保障度、土地要素匹配度以及实施可行性。对于投资规模过大、建设周期过长，或当前条件下不具备实施可能的项目，暂缓列入清单或向提建议代表做好解释说明。经过多轮会商、研究，最终形成一份重点突出、内容精准、条件相对成熟的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建议方案，并明确每个项目的名称、内容、投资额度、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等关键信息，提交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依法审议，票决于“代”，人代会履行“决定权”。张宏生介绍说，经过天长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后，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清单会在市人代会召开前规定时间内，正式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会议听取市政府关于候选项目形成情况的报告，并进行认真审议，提出意见建议。最终，审议通过的正式候选项目清单被列入人代会建议议程。在人代会期间，全体人大代表听取市政府关于民生实事候选项目的说明报告，书面审阅每个项目的详细资料，并以代表团为单位进行充分讨论和审议。在大会的票决环节，人大代表郑重地投下自己的一票。根据“票决制”实施办法，项目入选需获得到会代表过半数的赞成票，并遵循差额选举原则。当票决结果在现场宣布时，意味着经过“群众提、代表选”的法定程序，年度民生实事项目正式诞生，民主决策环节得到了最坚实的制度保障。

张宏生表示，天长市推行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并配套实施“闭环监督”，不仅催生了一件件看得见、摸得着的民生成果，更在深层次上彰显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独特优势和强大生命力，为基层治理现代化注入了源源不断的民主动能。“票决制涵盖了民生实事项目的征集、初定、审议、票决、监督、评价等各个环节，形成了一个完整的民主实践链条。”张宏生说，在这个链条中，民主选举产生了代表人民意志的人大代表；民主协商贯穿于项目征集和筛选论证过程，各方意见得到充分表达；民主决策体现在人代会上代表的投票表决，使项目选择体现最大公约数；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则通过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全程跟踪问效得以实现，确保项目执行不偏离民意轨道。“这是一个环环相扣、有机衔接的‘全链条’，确保人民权利在民生领域得到全方位、全过程的实现。”

票决制为人大代表和群众参与公共事务管理提供了制度化、常态化的渠道。在项目征集阶段，每位市民都可以通过指定途径提出自己的建议；在项目实施和监督阶段，群众可以通过向代表反映、参与调研座谈等方式，对项目质量、进度体系和治理能力的提升，通过人大平台转化为具有约束力的“民意”。这种参与，超越了选举时的一次性投票，延伸到了日常的政治生活和社会治理中，体现了民主参与的广泛性和持续性。由于民生实事项目源自群众需求，并经过民主程序筛选，使得公共财政的投入更能在刀刃上，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提升了公共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同时，将项目的决定权和监督权交到人大代表手中，置于阳光之下，推动政府职能部门转变工作作风，增强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提高了行政效率和治理能力。从更广阔的视角看，这不仅是民生领域的创新，更是党建引领下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次深刻变革，使民主法治精神融入社会治理的毛细血管。“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看似是决定‘干什么’的程序变化，实质是治理理念的变化。它生动诠释了全过程人民民主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社会主义民主。”张宏生表示，通过票决制这个“小切口”，推动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践。现如今，一条条干净整洁的“四好农村路”，一个个“医养食娱”为一体的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站，一座座方便群众通行的过街天桥……绽放出惠及千家万户的幸福之花，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犹如一颗种子，在民主的土壤中生根发芽，实现了民意表达与政府善治的同频共振，成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鲜活注脚。

（本报记者 常雪丽 通讯员 刘世军 肖文涛）

民主扎根 常态化彰显制度之治

2 民意生根 监督链催生实景之果

作为年度监督工作的重点，综合运用多种监督方式。一是代表小组常态督。按照项目属地或专业领域，组织代表小组开展经常性的视察、调研活动，深入项目现场，直观了解进展情况，听取群众和施工方的意见，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二是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或主任会议专题听取市政府关于民生实事项目上半年进展情况的报告，并结合前期调研视察掌握的情况，进行集中审议，提出有针对性的审议意见，交市政府研究处理。三是专题询问深入督。对于推进缓慢、问题突出的项目，市人大常委会适时启动专题询问等监督手段，邀请人大代表与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到场，直面问题，说明原因，承诺改进，有力推动了项目的攻坚克难。

到了年底，民生实事项目迎来了最终的“期末大考”。天长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和部分人大代表，对当年所有票决项目的完成情况开展集中视察和专题调研，全面评估项目成效。随后，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的报告。最为关键的一环是引入“满意度测评”制度。由人大代表对各项民生实事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无记名满意度测评，测评结果当场公布，并向社会公开。对测评结果不理想的项目，市政府需说明原因并提出整改措施。“本届以来，天长市人大常委会先后组织人大代表294人次开展民生实事项目专项监督30次，提出监督意见建议143件，一份份‘成绩单’不仅是对政府办理民生实事项目工作的最终评价，更直接反映了人民群众的认可程度。”张宏生感慨道，必须以高度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充分发挥代表作用，督促好牵头部门倒排工期、挂图作战，才能按时保质“交账”，经得起全市人民的检验。

票决结果的出炉，不是民主的终点，而是标志着民生实事项目进入了更为关键的落实阶段。如何确保这些由代表票决产生、承载着人民重托的实事项目不折不扣地落到实处、惠及于民？张宏生表示，围绕将民主监督贯穿于项目实施的始终，天长市人大常委会探索构建了“年初问计划+年中问进度+年末问结果”的闭环式监督模式，打通了监督工作“最后一公里”。张宏生介绍道，在每年年初人代会闭幕后，天长市人大常委会在会期规定期限内报送年度民生实事项目的详细实施方案。方案必须明确每个项目的年度目标、任务分解、时间节点、责任单位、责任人以及资金、土地等要素保障措施，形成清晰的“施工图”和“时间表”。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委对方案进行备案审查，确保其与票决确定的目标一致，具有可操作性。这一“年初问计划”的环节，从起点压实了政府的办理责任，为后续监督提供了明确依据。每年年中，项目进入实施阶段后，常态化的跟踪监督随即启动。张宏生介绍说，天长市人大常委会将民生实事项目的监督

F 访谈 ANGTAN

发挥代表联络站乘数效应 激活产业发展一池春水

郭京湖 卓晨（四川）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部署了十二个方面的战略任务，其中“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被摆在第一条。产业代表联络站是连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与产业升级需求的重要纽带，既是代表履职的“前哨阵地”，也是产业发展的“助推器”。如何推动代表联络站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赋能”升级？笔者认为，各级人大应系统打造“五站”，以特色化定位、效能化运转、精准化服务、协同化联动、数字化驱动，激活产业发展内在动力，真正实现“建设一个站点、育强一个产业、促进一方发展、富一方群众”。

坚持“示范引领” 打造功能完备的“特色站”

一是科学规划布局。要坚持“服务产业、链接代表、惠及群众”定位，探索打造差异化联络站。注重打破区域限制、代表层级壁垒，整合代表资源、延伸履职链条，推动代表力量向发展一线聚焦、履职服务向企业需求贴近。二是强化组织保障。要积极争取党委支持，建立健全“常委会领导、代表工作机构统筹建设、人大专委会指导活动、镇（街）人大（工委）落实保障”机制，确保产业代表联络站“用起来、动起来、活起来”。三是多元筹措经费。要加大联络站经费支持力度，加强财政保障，确保站点活动资金保障稳定。

坚持“效能提升” 建强代表履职的“加油站”

一是提升履职能力。要定期开展

形式多样、务实管用的理论业务培训，重点围绕人大制度理论、产业政策法规等内容开展专业化培训，推动代表“懂产业、通行业、会履职”。二是建立评价机制。要加强与产业相关部门、联络站所在镇（街道）联系，同时引入行业协会、龙头企业等第三方主体多维度客观评价代表履职工作，构建“运行一评价一改进”良性循环。三是完善激励机制。要加强代表履职监督管理，在代表履职档案中单列“服务产业发展”专项记录，让代表服务成效有据可查、有源可溯。同时，加强优秀案例宣传，激发代表的履职积极性和主动性。

坚持“赋能提质” 构筑产业发展的“服务站”

一是优化代表结构。要结合产业发展需求与代表履职实绩，在换届选举中，注重从一线工人、技术骨干等群体中优先推荐人选，确保代表结构与产业发展需求高度适配。二是推动成果转化。要发挥代表专业优势，让“内行人”办“专业事”，形成高质量产业发展调研报告，提出可操作性强的议案建议，提升代表履职的含金量。聚焦企业难题破解，通过专题询问等监督形式，开展“代表+部门+企业”面对面活动，助推解决企业急难愁盼问题。三是强化政策宣传。要组织代表深入园区企业，开展政策解读辅导，推动惠企政策精准直达。完善政策评估机制，梳理企业共性及个性需求，形成代表意见建议，推动政策更契合企业需求、发展需要。

坚持“联动协同” 搭建互联互通的“枢纽站”

一是推进跨域协作。要针对跨地域产业发展共性“痛点”，组织代表开展调研、监督等活动，破除“单打独斗”局限，提升服务产业深度与覆盖面。二是汇聚多元主体。要围绕产业链全周期，吸引科研专家、行业协会、商会、上下游企业代表等群体入驻，组建更广泛的人大代表联系网，扩大联络站的影响力与辐射力。三是推动产研融合。要搭建“代表+专家+服务部门”履职平台，为产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通过代表接待日、定期走访等形式，常态化进站联系企业与选民，深化“调研+宣讲”“交流+帮扶”等活动，将民声转化为良策。

坚持“数字驱动” 建强智慧高效的“信息站”

一是搭建线上阵地。要强化联络站信息化建设，适时建设“云上联络站”，实现“线下有站、线上有网”双轨运行。二是强化数据应用。要对问题建议分类统计、智能分析，梳理产业发展共性问题，为代表精准履职提供数据支撑。三是拓展互动场景。要探索建立“产业发展代表智库”，构建“专业引领、多方联动、闭环服务”的履职新模式，建立健全“收集—梳理—交办—反馈”和“调研—探索—推动—见效”双链条机制，推动人大代表履职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

关于人大代表质询权的规定(二)

质询的答复形式

一是，关于质询的答复场合。对代表依法提出的质询案，主席团应当决定由受质询的机关予以答复，但是，答复的具体形式和场合，是书面答复还是口头答复，是在主席团会议上答复还是在有关的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或者代表团会议上答复，主席团可以根据质询的内容和会议的具体情况作出决定。二是，关于质询的答复形式。质询案以口头答复的，应当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到会答复；质询案以书面答复的，应当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签署，由主席团印发会议或者印发提质询案的代表。

三是，关于再作答复。提出质询案的过半数对第一次答复不满意的，可以要求受质询机关再作答复。

需要注意的问题

质询和询问是人大的法定职责和对“一府一委两院”进行监督的重要形式，积极推动完善相关工作机制，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增强监督实效，对于推进依法行政、公正司法，具有重要作用，因此，要高度重视。质询和询问是有区别的。一是，目的功能不同。询问主要是了解情况，询问的问题大多与正在审议的议案和报告有关。质询则具有问责性质，质询的问题可以与正在审议的议案和报告有关，也可以无关。二是，提出的程序不同。询问没有严格程序，可以由一名或者多名代表以口头

或者书面形式提出。质询则应在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由符合法定人数的代表以质询案的形式书面提出，由大会主席团决定答复的形式。三是，答复的形式不同。询问可以由被询问机关的负责人答复，也可以由被询问机关的有关负责人答复；质询必须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答复。询问通常是口头回答，随问随答；质询案由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确定答复的时间和方式，有关机关答复后，如果提出质询案的代表或者代表的过半数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要求再次答复。

实践中，有两种认识需要予以纠正。有的认为，只要代表对某件事有意见，就可以提出质询，要求答复，甚至认为不必规定质询案必须由代表联名提出。有的则认为一提出质询案，问题就严重得不得了，或者认为会影响人大和“一府一委两院”的关系，因而在运用质询权上顾虑重重。上述两方面的认识，都有一定的片面性。质询作为人大代表的一项权利，是受法律保障的。行使质询权，要采取严肃负责的态度，既不宜把质询看得过于严重，顾虑重重，不敢使用，也不宜把质询看得过于随便，事无巨细，动不动就提出质询案。

（选自《代表法解读与适用》一书）

